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）的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盟本级绩效评价项目第十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9.1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知识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返回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72012057X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3月07日	经营范围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